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 120 万吨/年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及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审阅核查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八号井位于乌苏市西南约 42 千米，属乌苏市白杨沟社区管辖。

主要建设内容为：（1）采煤系统改造：增加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等设备；（2）选煤系统改造：建设一套 1.2Mt/a 的选煤系统，选煤系统采用复合式干法选煤；（3）运输系统改造：增加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4）防灭火系统改造：增加矿井火灾束管监测系统和制氮系统；（5）供电系统改造：增加移动变电站、智能型真空馈电开关等设

备；（6）监控系统改造：增加安全监控系统设备等；（7）通风系统改造：增加矿用地面抽出式轴流主通风机设备等。

（8）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9）一座3万方的储水池。

采煤系统改造、选煤系统改造、运输系统改造、防灭火系统改造、供电系统改造、监控系统改造、通风系统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已于2020年建设完成；矿井水污水处理系统及一座3万方的储水池于2021年11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新环审〔2020〕53号）。2021年12月，核工业二一六大队编制完成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改扩建工程建成至调试运行期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30万元，环保投资302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0.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

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经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作业控制在许可范围内，划定了施工范围，未随意扩大扰动地表，工业场地进行了地面硬化并实施绿化措施。

根据《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共完成表土剥离 13300.0m³，场地平整、清理 13.72hm²，表土回填 13300.0m³，修筑截水沟 1266.0m，修筑挡土墙 2200.0m³，灌溉管道 1800m；栽植钻天榆 1827 株、松树 150 株、杏树 60 株、小海棠 100 株、苹果树 80 株，撒播苜蓿草、黑麦草草籽 2.95hm²；降尘洒水 76800m³，防尘网苫盖 10000m²，编织袋堆土防护、拆除 552m³。项目区生产区地表经过多年的恢复，项目区基本恢复原地貌，各项水保措施发挥效益，满足水土保持要求，2021 年 11 月 29 日已在乌苏市水利局完成备案。

（二）废气

1、筛分车间采用封闭厂房，在产尘点附近设集气罩、袋式防爆除尘器和水除尘。

2、原煤和产品煤采用圆筒仓密闭储存，在筒仓仓顶设置机械通风和布袋防爆除尘器除尘；煤炭场内和场外运输均采用全封闭的输煤栈桥，在转载点设置水喷雾除尘系统。

3、煤矸石周转场采用篷布遮盖，防止扬尘。

4、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路面平整完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盖篷布。

5、原有燃煤供暖锅炉已拆除，现改用浸没式高压电极热水锅炉供暖（设备型号：CEJW8-95/75-10），无锅炉烟气排放。

（三）废水

1、矿井涌水采用“预沉→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水处

理工艺。

2、生活污水采用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MBR”处理工

（四）噪声

针对运行期主要噪声源，本次工程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高效低噪产品；设备基础减振；筛分楼和主楼采取密闭措施；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降低车速等措施。

（五）固体废物

1、矸石周转场场外设置截水沟，用于拦截上游坡面汇水。煤矸石在临时堆置场周转后全部售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运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间，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克拉玛依市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矿井水污泥主要成分是煤泥，经干化后掺入沫煤一起出售；生活污水污泥用于矿井厂区绿化的土壤改良。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七）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1-032-L）。

（八）环境管理

安排有专职人员，制定了必要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管理较规范，环境监测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承担。

（九）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6500002307900873001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工业场地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水

1、矿井水

根据监测，矿井水出水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一部分回用生产井下黄泥灌浆及防尘，冬季储存在防渗池中夏季用于绿化灌溉。

2、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全部用于矿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三）噪声

根据监测，煤矿工业场地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风井场地及瓦斯抽放站厂界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主要是因为该区域使用设备均为高噪声设备，且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时地表水监测断面与环评阶段一致，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项目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的III类标准。

通过对工业场地内的地下水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区已设置东部边界与四棵树河之间的 300 米禁止开采，同时东部边界保安煤柱按 20 米宽度。喇嘛庙河河流两侧保护带宽度按不小于 100 米，留设河流保护煤柱。

矿区周边矿井开采界限东、西、北部边界各留设 20 米宽的安全煤柱，同时井筒两侧各宽留设度为 20 米。

项目矿区及调查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受特殊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井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问题。

六、验收结论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建议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矸石周转场建设。

(三) 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ader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验收工作组成员：

蔡思宇
张及海

蒋建阳 子涛
陈即力